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账户参与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
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与主板市场相比，科创板市场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在信用账户内参与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前，应充分知悉科创成长层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了解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科创成长层股票。

二、科创成长层企业上市时处于未盈利阶段，且由于技术研发、市场验证、规模化生产等阶段可能耗时较长，上市后收入及盈利改善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为难以改善其收入状况和盈利状况，资金链出现断裂，导致难以持续稳定投入研发，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进行利润分配。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并冷静看待科创成长层企业尚未盈利的风险，通过科学的方法和工具有效管理风险、获取收益。

三、科创成长层企业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回报周期长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受到市场认可，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导致企业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进而对企业的持续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四、科创成长层新股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发行，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询价。同时，科创成长层企业可能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五、科创成长层企业按照规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在年度报告首页的显著位置提示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发生对企业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成长前景或者盈余改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投资者需要及时关注企业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持续了解相关风险。

六、科创成长层建立了层次调整机制，并实行“新老划断”：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以下简称《指引》）发布之日起，新注册的科创成

长层企业上市后，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标准的，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与之不同的是，《指引》发布前已上市且上市后尚未首次实现盈利的科创板企业，上市后首次实现盈利的，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投资者应当知悉科创成长层调整机制及“新老划断”安排，关注企业调出科创成长层前后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七、与已经实现盈利企业不同，投资者可能无法通过现阶段盈利能力直观判断科创成长层企业的商业价值，加之技术研发及商业模式创新性，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的炒作风险也可能相对较高。市场对科创成长层企业有关信息的过度反应，可能导致企业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应当充分预估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八、本公司有权因您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相关科创成长层上市公司已被或可能被退市而采取将该股票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您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鉴于上述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特殊性，在同等杠杆倍数下，投资者操作科创成长层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高于操作其他 A 股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为防范风险，本公司有权采取更严格的担保证券及标的证券准入、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担保品折算率、

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信用账户警戒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等指标。上述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者账户交易，导致投资者信用账户资产被强制平仓，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将全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除了本《风险揭示书》列举的上述风险事项外，投资者还应当关注《科创板投资风险揭示书》提示的其他风险事项，全面、审慎判断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风险。

十、科创成长层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十一、与业务相关的重要信息

（一）参与该业务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盘中临时停牌、终止上市等情形；

（二）信用账户参与该业务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杠杆放大亏损、支付利息费用等情形；

（三）可能存在我司业务或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投资者参与该业务的本金或原始本金亏损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业务经营、净资本、负债情况、股权事项等财产状况或公司治理状况发生变化引发经营风险、被证券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

产程序或解散不能履行职责等情形；

（四）可能存在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所提供的基本资料、财务状况、投资经验、交易需求、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监管机构账户实名制、异常交易管理、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管理要求；有违法违规证券交易等情形。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成长层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务必知晓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以及证券市场的固有风险可能直接导致您的本金亏损或超过原始本金损失，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成长层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板成长层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资产账号：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_____（盖章）

投资者签章：

业务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